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56）。

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全根、黄启灶、谢晶、王霖、陈锡年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